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、補助原則、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基本資料表、結案經費表、公共活動計畫書(共8個電子檔)(0024304A00_ATTCH3.pdf、0024304A00_ATTCH4.odt、0024304A00_ATTCH5.odt、0024304A00_ATTCH6.odt、0024304A00_ATTCH7.odt、0024304A00_ATTCH8.odt、0024304A00_ATTCH9.odt、0024304A00_ATTCH10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